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0〕6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旬阳县财政局、白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0〕76号），经商市扶贫局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。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需要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

合方案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。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负面清单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等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表
2. 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（发展资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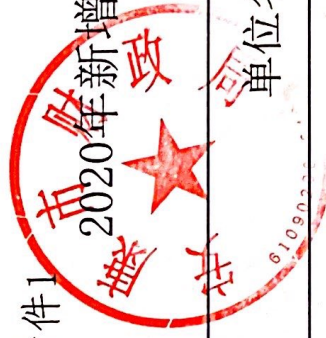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市扶贫局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附件1
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表



单位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旬阳县	1500
白河县	1000
合 计	2500

附件2

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0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建平 029-63916698
主管部门	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		实施单位	各县区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80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80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资金切块下达到13个受灾县, 主要用于恢复重建的扶贫项目; 目标2: 巩固提升13个县脱贫成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	13个县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贫困人口脱贫时间	2020年底
			指标2: 资金支付进度	2020年12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92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户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脱贫户满意度	>90%